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推車-A 款	六,〇〇〇	三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 (如腦性麻痺患者)。</p>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專為載送人員設計之推車。</p> <p>(二) 推車-A 款含嬰幼兒推車。</p> <p>(三) 推車-B 款須具四十公斤以上載重能力。</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A 款及 B 款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個人行動 輔具	二	※推車-B 款	一二,〇〇〇	三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輔具	三	輪椅-A款 (非輕量化量產型)	三,五〇〇	三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肢障者。</p> <p>(二) 平衡障礙者。</p> <p>(三) 植物人。</p> <p>(四) 中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五)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六) 申請量身訂製輪椅者，上述障別之等級須為重度以上。</p> <p>二、評估規定：申請「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輪椅」須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個人行動輔具	四	輪椅-B款 (輕量化量產型)	四,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B款輪椅應為輕量化材質骨架設計，C款量身訂製輪椅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p> <p>(一) 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p> <p>(二) 十四英吋以下或二十二英吋以上座寬。</p> <p>(三) 具有四英吋以上座深調整、二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p> <p>(四)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A、B、C等三款輪椅僅能擇一項申請。</p>
個人行動輔具	五	※輪椅-C款 (量身訂製型)	九,〇〇〇	三	甲	<p>(二) 十八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申請輪椅-C款，保固書註明為量身訂製型者，得免列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六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具利於移位功能)	五,〇〇〇	三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障者。</p> <p>(二) 植物人。</p> <p>(三) 重度以上平衡障礙者。</p> <p>(四)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五)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之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輪椅附加功能-A款：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p> <p>(二)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無段式調整)，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p> <p>(三)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各項輪椅附加功能得依評估結果，搭配B款或C款輪椅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二) 經評估無法以下肢承重轉位者，得申請A款附加功能，不受重度肢障之限制。</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個人行動 輔具	七	※輪椅附加功能-B款(具仰躺功能)	二,〇〇〇	三	甲	
個人行動 輔具	八	※輪椅附加功能-C款(具空中傾倒功能)	四,〇〇〇	三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九	高活動型 輪椅	二五,〇〇〇	四	甲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 下肢重度肢障者。</p> <p>(二) 屬高活動力可自力推行者。</p> <p>(三) 具備良好輪椅操控技巧</p> <p>(四) 具備良好之心肺及肌耐力功能。</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 含胎淨重十二公斤以下。</p> <p>(二) 高強度輕量化材質骨架。</p> <p>(三) 手推輪組之外展角度可依使用者需求設定，並具免工具易取快拆功能。</p> <p>(四) 後輪軸心前置或具有可調整至前置位置之功能。</p> <p>(五) 背靠高四十公分以下。</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申請本項補助者於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其他輪椅。</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個人行動 輔具	一〇	電動輪椅	五〇,〇〇〇	五	甲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障者。</p> <p>(二)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p>
個人行動 輔具	一一	電動輪椅 配件-A款 (加裝沙發 型座椅)	五,〇〇〇	五	甲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輪椅配件-B款(加裝擺位型座椅)之結構應具備座深(四英吋以上)、座寬(二英吋</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二	電動輪椅 配件-B 款 (加裝擺 位型座 椅)	一〇,〇〇〇	五	甲	<p>以上)、座背靠角度可調整功能。</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指電動後躺、空中傾倒、站立或升降。</p> <p>(二) 非比例式控制器限四肢嚴重癱瘓或精細運動控制不良之重度肢體障礙者申請，傳統比例式搖桿之改裝不適用本項補助。</p> <p>(三)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p> <p>(四) 電動輪椅配件 A 款及 B 款得依評估結果擇一款申請，電動輪椅配件及電動輪椅同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五)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三	電動輪椅 配件-C 款 (加裝電 動變換姿 勢功能)	一〇,〇〇〇	五	甲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四	電動輪椅 配件-D 款 (使用非 比例式控 制器)	二五,〇〇〇	五	甲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五	電動輪椅 電池-五 十安培小 時(含) 以上	四,〇〇〇	三	不須 評估	<p>一、補助對象：符合本辦法申請電動輪椅資格者。</p> <p>二、其他規定：</p> <p>(一) 每次補助之數量及單位為一組，一組含二顆電池。</p> <p>(二) 曾依本辦法獲電動輪椅補助者三年後始得申請。</p>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六	電動輪椅 電池-五 十安培小 時以下	二,〇〇〇	三	不須 評估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七	※擺位系 統-A 款 (平面型 輪椅背 靠)	一,〇〇〇	三	甲	<p>一、補助對象：</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三) 植物人</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八	※擺位系 統-B款 (曲面適 形輪椅背 靠)	六,〇〇〇	三	甲	三)。 三、規格或功能規範： (一)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 墊。 (二)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下列所有 規範： 1.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 2.可快速拆裝設計。 3.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 系統。 (三)軀幹側支撐架：具有依身型調整功 能。 (四)頭靠系統：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 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
個人行動 輔具	一 九	※擺位系 統-C款 (輪椅軀 幹側支撐 架)	三,〇〇〇	三	甲	四、其他規定： (一)本項補助須為輪椅或電動輪椅使用 者。 (二)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 減半。 (三)擺位系統A款及B款僅能擇一項申 請，依評估結果一次申請二款以 上，均視為補助一項次。 (四)擺位系統及輪椅C款量身訂製型同 時申請者，視為補助一項次。 (五)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 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 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 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 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 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 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 其中量產型產品並應標示經中央 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 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個人行動 輔具	二 〇	※擺位系 統-D款 (輪椅頭 靠系統)	二,五〇〇	三	甲	
個人行動 輔具	二 一	電動代步 車	二五,〇〇〇	五	甲	一、補助對象：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 之能力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重度以上者。 (三)多重障礙且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 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 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 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 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四)。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三十公分。</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電動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二者間僅得擇一項申請補助。</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個人行動輔具	二二	特製機車-A款（加裝輔助後輪特製車）	六〇,〇〇〇	六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肢障者。</p> <p>(二) 平衡障礙者。</p> <p>(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功能或規格規範：</p>
個人行動輔具	二三	特製機車-B款（改裝輪椅直上式特製車）	八〇,〇〇〇	六	不須評估	<p>(一) 特製機車-A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輛加裝輔助後輪。</p> <p>(二) 特製機車-B款，含機車新品及於該車加裝輪椅直上裝置。</p> <p>三、其他規定：</p>
個人行動輔具	二四	機車改裝-A款（裝置輔助輪）	一〇,〇〇〇	六	不須評估	<p>(一) A款及B款二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p>(二) 特製機車及機車改裝二者僅能擇一申請。</p> <p>(三) 申請特製機車及汽車、機車改裝者，應具有該類特製車輛之駕照。</p>
個人行動輔具	二五	機車改裝-B款（裝設輪椅直上裝置）	三〇,〇〇〇	六	不須評估	<p>(四) 請款時須檢附特製車輛之行照影本。</p> <p>(五) 再度申請特製機車（含修訂前之「特製三輪機車」）時，應於請款時檢附原機車報廢證明。</p>
個人行動輔具	二六	機車改裝-C款（裝設倒退輔助器）	八,〇〇〇	六	不須評估	<p>(六)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p>
個人行動輔具	二七	汽車改裝-油門煞車連桿	一五,〇〇〇	六	不須評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資訊。
個人行動 輔具	二 八	單支拐杖 -不鏽鋼	一,〇〇〇	五	不須 評估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肢障者。</p> <p>(二) 平衡障礙者。</p> <p>(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申請帶輪型助步車、姿勢控制型助行器、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五)。</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五)。</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帶輪型助步車須完全符合下列功能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手控煞車及煞車鎖定功能。 2. 附臨時休憩座位功能。 <p>(二) 姿勢控制型助行器：須可調整為前推或後拉方式雙用，以調整步態模式，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二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定向可控制輪。 2. 單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 3. 骨盆側支撐墊。 4. 骨盆懸吊或座墊。 5. 前臂支撐配件。 <p>(三) 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可藉由前臂支撐、軀幹支撐配件以協助四肢動作控制能力不佳，無法使用一般步行輔具者，並須提供下列配件至少三項：1. 轉向角度範圍或轉向、定向可控制輪。 2. 單向只進不退輪或阻力調整輪。 3. 踝足分隔配件 4. 大腿分隔配件。 5. 骨盆懸吊或座墊。 <p>四、其他規定：</p> <p>(一) 拐杖如依實際需求同時申請雙側使</p> </p>
個人行動 輔具	二 九	單支拐杖 -鋁製	五〇〇	三	不須 評估	
個人行動 輔具	三 十	助行器	八〇〇	三	不須 評估	
個人行動 輔具	三 一	帶輪型助 步車(助 行椅)	三,〇〇〇	三	甲	
個人行動 輔具	三 二	姿勢控制 型助行器	六,〇〇〇	三	甲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三 三	軀幹前臂 支撐型步 態訓練器	一五,〇〇〇	三	甲	<p>用者，可補助額度依左列基準加倍，並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二)申請軀幹前臂支撐型步態訓練器須為四肢動作控制能力不佳，無法使用一般步行輔具者。</p> <p>(三)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個人行動 輔具	三 四	移位腰帶	一,五〇〇	三	甲、 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平衡機能障礙者。</p> <p>(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六）。</p>
個人行動 輔具	三 五	移位轉盤	二,〇〇〇	三	甲、 丁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移位腰帶之寬度至少須有十公分，接觸面不可有銳利部分；且須有四個以上之提把可供抓握。</p> <p>(二) 移位轉盤之上下兩接觸面須為防滑材質，且整體厚度須二公分以下。</p> <p>(三) 移位板可作為坐姿移位時相鄰平面之橋板，長度至少須六十公分、寬度至少須二十公分、厚度須一公分以下。</p>
個人行動 輔具	三 六	移位板	二,〇〇〇	五	甲、 丁	<p>四、其他規定：</p> <p>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三七	人力移位 吊帶	四,〇〇〇	三	甲、 丁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p> <p>(二)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三) 植物人。</p> <p>(四) 重度以上失智症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六)。</p>
個人行動 輔具	三八	移位滑墊 -A 款	三,〇〇〇	五	甲、 丁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人力移位吊帶至少須有四個提把以利個案於坐姿或臥姿下以人力搬運移位。</p> <p>(二) 移位滑墊-A 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坐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長度至少須達到五十公分以上。</p> <p>(三) 移位滑墊-B 款須使用容易滑動之材質以利個案在臥姿下之平行位移並降低及接觸面之摩擦。其寬度至少須達到四十五公分以上、長度至少須達到一百七十公分以上。</p>
個人行動 輔具	三九	移位滑墊 -B 款	八,〇〇〇	五	甲、 丁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個人行動 輔具	四十	移位機	四〇,〇〇〇	一〇	甲、 丁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 (二) 具重度以上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 植物人 二、評估規定：申請移位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經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並於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本項輔具需求(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六)。 (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六)。
個人行動 輔具	四一	移位機吊帶	六,〇〇〇	三	不須 評估	三、其他規定： (一) 曾依本辦法獲移位機補助者，三年後始得申請移位機吊帶。 (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
個人行動 輔具	四二	視障用白 手杖	七〇〇	二	不須 評估	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視障者。 (二) 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功能或規格要求：
溝通及資 訊-視覺	四三	收錄音機 或隨身聽 -A款(一 般型)	一,〇〇〇	三	不須 評估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B款數位型」應具電子書朗讀功能。 三、其他規定：
溝通及資 訊-視覺	四四	收錄音機 或隨身聽 -B款(數 位型)	二,五〇〇	五	不須 評估	(一) 視障用點字手錶及視障用語音報時器僅能擇一申請。 (二)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A款及B款僅能擇一申請。 (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
溝通及資 訊-視覺	四五	視障用點 字手錶	三,〇〇〇	五	不須 評估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 訊-視覺	四 六	視障用語 音報時器	三十〇	三	不須 評估	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 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 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其他必要 資訊。語音血壓計、語音體溫計之 保固書並應標示經醫療器材查驗 合格之許可證字號。